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惟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除外。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8,104	1,191,796	+7.2%
毛利	597,927	397,225	+50.5%
經調整毛利 ¹	617,397	416,252	+48.3%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²	434,529	208,161	+108.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毛利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湖南獵鷹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統稱「**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全部舉辦人權益)、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博望高中**」))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2)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iv)與期內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及(i)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597,927	397,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2,924	2,739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 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4,794	5,019
— 博望高中	771	771
— 山東英才學院	10,981	10,498
經調整毛利	617,397	416,252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405,788	193,255
已終止經營業務純利	(16,848)	(19,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2,924	2,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867	4,631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4,841	5,068
— 博望高中	595	595
— 山東英才學院	10,981	10,498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收益及虧損 ¹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24,190	15,208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	(16,928)	—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的虧損	18,075	—
政府補助	(3,956)	(4,554)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434,529	208,161

附註：

- 詳情載於附註6：其他虧損 — 淨額。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附註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78,104	1,191,796
收入成本	5	<u>(680,177)</u>	<u>(794,571)</u>
毛利		597,927	397,225
銷售開支	5	(16,782)	(18,558)
行政開支	5	(158,544)	(152,5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40)	(3,072)
其他收入		7,265	8,634
其他虧損 — 淨額	6	<u>(31,518)</u>	<u>(47,192)</u>
經營利潤		397,308	184,509
財務收入		11,943	13,963
財務開支		<u>(22,479)</u>	<u>(27,037)</u>
財務開支 — 淨額		(10,536)	(13,074)
所得稅前利潤		386,772	171,435
所得稅	7	<u>3,746</u>	<u>4,624</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390,518</u>	<u>176,0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已扣稅)	17	<u>16,848</u>	<u>19,279</u>
期內利潤		<u><u>407,366</u></u>	<u><u>195,338</u></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附註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88,940	173,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16,848	19,279
		405,788	193,25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78	2,0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	—
		1,578	2,0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 期內	8	0.11	0.05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8	0.11	0.05
每股攤薄盈利			
— 期內	8	0.10	0.05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8	0.10	0.05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2月29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407,366	195,338
— 持續經營業務	390,518	176,0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48	19,279
其他綜合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882)	(7,56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	104,710	1,213
因終止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與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轉撥	(369,382)	—
貨幣換算差額	12,118	(3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 3,172	(3,796)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264,264)	(10,547)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143,102	184,791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1,524 182,708

— 非控股權益

1,578 2,083

143,102 184,791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1,504 167,2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20 15,483

141,524 182,708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 2月28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46,349	7,084,757
無形資產	9	1,379,122	1,451,810
使用權資產	9	1,692,770	1,833,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11,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18,592	10,381,6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9,366	66,69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381,895	—
受限制現金		—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436	2,090,467
流動資產總額		1,905,697	2,157,845
總資產		12,224,289	12,539,53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0	30
股份溢價	11	1,762,405	1,762,405
儲備		1,419,141	1,445,104
保留盈利		5,056,351	4,281,1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8,237,927	7,488,720
非控股權益		46,658	45,080
總權益		8,284,585	7,533,800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	11,188	16,052
遞延收入		163,135	164,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441,222	475,868
借款	13	279,980	286,9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5,525	943,8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62,154	1,193,805
合約負債		1,271,979	1,013,408
租賃負債	9	6,329	7,360
借款	13	230,010	1,098,0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	22,129	749,328
遞延收入	17	178,984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272,594	—
流動負債總額		3,044,179	4,061,911
負債總額		3,939,704	5,005,731
總權益及負債		12,224,289	12,539,53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2月29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持續經營業務)		1,078,060	1,096,165
已收利息		9,776	13,125
已付利息		(24,351)	(24,419)
		1,063,485	1,084,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4,601	7,0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8,086	1,091,9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113)	(1,802,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	232
購買無形資產		(4,496)	(49,65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899)
受限制現金變動		681	8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17	178,984	—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2,081)	—
		(541,723)	(1,888,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73)	(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896)	(1,889,200)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2月29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	150,000	400,000
償還借款	13	(1,025,010)	(606,9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4	(397,921)	—
購回可換股債券	14	(29,438)	—
租賃付款或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93)	(6,221)
		(1,306,362)	(213,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0)	(7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6,892)	(213,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467	2,370,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671	(2,050)
— 持續經營業務		893	(1,1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8	(8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4,436	1,357,84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泰國**」)從事提供高中至大學民辦學歷教育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學校實施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以合約協議方式控制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學校(統稱「**併表附屬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期內，董事(「**董事**」)會重新評估並認為，合約協議仍然符合所有正式頒佈、公開可得及為公眾所知曉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因此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將併表附屬實體綜合入賬。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連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38,482,000元。於2025年2月28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與預收學費和住宿費有關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271,979,000元、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人民幣594,030,000元、流動借款人民幣230,010,000元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2,129,000元。此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借款人民幣279,980,000元，根據各借款協議，其本金均須於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94,436,000元。

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履行自2025年2月28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擔。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2024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25年2月28日的報告期不具強制性，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對實體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泰國從事提供高中(10至12年級)至大學及職業學院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歷教育。

執行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當本集團公司擁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分部在以下各方面類似時，本集團經營分部予以匯總：(i)服務性質；(ii)服務的學生類型或類別；(iii)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i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於本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高中以及大學及職業學院。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期內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專用於個別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正出售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的泰國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本集團已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單獨審閱本集團泰國業務的業績，由於：(i)本集團正出售泰國業務；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不符合披露的定量下限。因此，不需作出額外披露。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收入	74,873	1,203,231	419	(419)	1,278,104
收入成本	(62,146)	(618,031)	—	—	(680,177)
毛利	12,727	585,200	419	(419)	597,927
銷售開支	(827)	(15,955)	—	—	(16,782)
行政開支	(8,305)	(138,910)	(11,748)	419	(158,5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040)	—	—	(1,040)
其他收入	202	7,187	(124)	—	7,265
其他虧損 — 淨額	(18)	(3,190)	(28,310)	—	(31,518)
經營利潤	3,779	433,292	(39,763)	—	397,308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1,419	(7,161)	(4,794)	—	(10,536)
所得稅前利潤	5,198	426,131	(44,557)	—	386,772
所得稅	213	3,533	—	—	3,746
期內利潤	<u>5,411</u>	<u>429,664</u>	<u>(44,557)</u>	<u>—</u>	<u>390,5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u>	<u>16,848</u>	<u>—</u>	<u>—</u>	<u>16,848</u>

	高中	大學及 職業學院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2月28日					
總資產	1,530,369	15,321,105	3,020,351	(7,647,536)	12,224,289
— 持續經營業務	1,530,369	14,939,210	3,020,351	(7,647,536)	11,842,3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1,895	—	—	381,895
負債總額	464,279	5,652,168	5,794,135	(7,970,878)	3,939,704
— 持續經營業務	464,279	5,379,574	5,794,135	(7,970,878)	3,667,1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2,594	—	—	272,594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添置非流動資產	8,555	568,405	—	—	576,960
— 持續經營業務	8,555	551,232	—	—	559,7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173	—	—	17,173
折舊及攤銷	(22,475)	(337,692)	(1,455)	—	(361,622)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	(22,475)	(330,327)	(1,455)	—	(354,2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5)	—	—	(7,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 無形資產的虧損	14	1,075	1	—	1,090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6)	14	1,075	1	—	1,0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收入	77,115	1,114,681	473	(473)	1,191,796
收入成本	(61,151)	(733,420)	—	—	(794,571)
毛利	15,964	381,261	473	(473)	397,225
銷售開支	(718)	(17,840)	—	—	(18,558)
行政開支	(4,569)	(137,532)	(10,900)	473	(152,5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072)	—	—	(3,072)
其他收入	653	7,971	10	—	8,634
其他虧損 — 淨額	(6,985)	(24,994)	(15,213)	—	(47,192)
經營利潤	4,345	205,794	(25,630)	—	184,509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2,112	(7,862)	(7,324)	—	(13,074)
所得稅前利潤	6,457	197,932	(32,954)	—	171,435
所得稅	213	4,411	—	—	4,624
期內利潤	<u>6,670</u>	<u>202,343</u>	<u>(32,954)</u>	<u>—</u>	<u>176,0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u>	<u>19,279</u>	<u>—</u>	<u>—</u>	<u>19,279</u>

	高中 人民幣千元	大學及 職業學院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2月29日					
總資產	1,507,199	14,131,408	3,184,234	(6,643,353)	12,179,488
負債總額	450,769	5,205,347	6,345,341	(7,007,702)	4,993,75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542	1,714,733	—	—	1,729,275
折舊及攤銷	(15,642)	(284,322)	(1,696)	—	(301,660)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	(15,642)	(277,793)	(1,696)	—	(295,1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29)	—	—	(6,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 無形資產的虧損	59	7,649	5	—	7,713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6)	59	7,649	5	—	7,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	319,266	357,595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11,475	350,2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791	7,370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08	248,608
— 使用權資產	30,272	31,176
無形資產攤銷	16,677	15,347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48,945	106,503
學校消耗品	12,732	40,510
公共事業開支	21,048	23,643
維修開支	23,162	43,632
行銷開支	14,776	17,17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90	2,640
辦公室開支	41,821	61,344
審計師薪酬	1,400	1,400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1,400	1,400
— 非審計服務	—	—
顧問及專業費	4,041	1,544
差旅及招待開支	6,268	7,456
其他開支	6,097	7,088
	<u>855,503</u>	<u>965,657</u>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24,190)	(15,208)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2,973)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14)	(18,075)	—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14)	16,928	—
法律索償撥備(a)	(2,176)	(17,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90)	(7,713)
捐款	58	54
撇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24)
	<u>(31,518)</u>	<u>(47,192)</u>

- (a) 2023年12月15日，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須繳付湖南速躍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於2013年前為其股東)出資額人民幣17,401,000元，該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7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
期內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附註15)	9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附註15)	(4,688)	(4,624)
遞延所得稅優惠總額	<u>(3,746)</u>	<u>(4,624)</u>
所得稅	<u>(3,746)</u>	<u>(4,624)</u>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無)。

(c)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高中及大學已獲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授予學費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鄭州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期內，該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d) 泰國

對泰國公司應課稅利潤採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2024年：20%)。根據相關泰國法規，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實體毋須繳納泰國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期內	405,788	193,255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388,940	173,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72,788	3,606,78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期內	0.11	0.05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0.11	0.0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期內	405,788	193,255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388,940	173,976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29,234	19,2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 期內	435,022	212,458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418,174	193,1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72,788	3,606,788
調整：		
—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502,320	590,303
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75,108	4,197,09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期內	0.10	0.05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	0.10	0.05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商標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7,084,757	428,150	903,917	119,743
添置	572,464	—	—	4,496
出售	(1,384)	—	—	(8)
折舊及攤銷	(311,691)	(2,144)	—	(16,677)
— 持續經營業務	(307,308)	—	—	(16,6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83)	(2,14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98,715)	(16,795)	(41,560)	—
匯兌差額	918	—	—	—
年末賬面淨值	7,246,349	409,211	862,357	107,554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5,862,436	432,438	1,084,625	92,139
添置	1,642,468	—	—	49,653
出售	(7,945)	—	—	(1)
折舊及攤銷	(252,219)	(2,144)	—	(15,347)
— 持續經營業務	(248,608)	—	—	(15,3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11)	(2,144)	—	—
匯兌差額	(2,754)	—	—	—
年末賬面淨值	7,241,986	430,294	1,084,625	126,444

於2025年2月28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3,690,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76,610,000元)。本集團正取得證書。

(b)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18,575	27,117
— 租賃土地	1,674,195	1,806,101
— 汽車	—	276
	<u>1,692,770</u>	<u>1,833,494</u>
租賃負債		
— 流動	6,329	7,360
— 非流動	11,188	16,052
	<u>17,517</u>	<u>23,412</u>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 樓宇	4,569	5,705
— 租賃土地	25,703	25,471
	<u>30,272</u>	<u>31,1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 樓宇	675	640
— 汽車	163	134
	<u>838</u>	<u>774</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	641	49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 行政開支)	1,690	2,640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該等業務的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期限為期2至20年作出。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iv) 於2025年2月28日，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8,544,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445,376,000元)。

(v) 於2025年2月28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5,706,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6,193,000元)。本集團正申請證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	14,278	14,578
減值撥備	(9,714)	(8,881)
	<u>4,564</u>	<u>5,697</u>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a)	166,066	—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	46,202	49,202
按金	2,342	2,342
員工墊款	2,251	2,614
其他	652	5,050
	<u>(515)</u>	<u>(737)</u>
減值撥備	<u>216,998</u>	<u>58,471</u>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7,804	2,529
	<u>229,366</u>	<u>66,697</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應收TEDCO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由於TEDCO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款項於2025年2月28日不再於本集團內部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足1年	6,382	7,790
1年以上	7,896	6,788
	<u>14,278</u>	<u>14,578</u>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	50,000,000,000	5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於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2月28日 的結餘	<u>3,606,787,883</u>	<u>36,068</u>	<u>30</u>	<u>1,762,405</u>	<u>1,762,435</u>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 的結餘	<u>3,606,787,883</u>	<u>36,068</u>	<u>30</u>	<u>1,762,405</u>	<u>1,762,435</u>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	594,030	594,0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93	12,4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0,821	247,913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	120,699	113,453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064	53,767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貼	30,108	42,467
已收按金	18,948	20,422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12,234	20,979
審計及諮詢費	3,013	3,212
應付利息	5,813	7,888
應付稅項	3,179	26,688
應付法律索償	17,401	18,290
界定退休福利	—	9,674
其他	18,051	22,587
	1,062,154	1,193,805

13 借款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9,980	286,990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2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0,010	878,010
	230,010	1,098,010
借款總額	509,990	1,385,000

(a)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1,385,000	1,456,900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i)	150,000	400,000
償還借款	<u>(1,025,010)</u>	<u>(606,900)</u>
期末	<u>509,990</u>	<u>1,250,000</u>

(i) 利率根據各銀行貸款的相關貸款優惠利率加上35個基點釐定。期內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為3.556% (2024年：3.705%)。

(b) 於2025年2月28日，並無未提取銀行信貸(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元)。

(c)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u>50,000</u>	<u>220,000</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可換股債券	—	749,328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u>22,129</u>	<u>—</u>
	<u>22,129</u>	<u>749,328</u>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8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6,40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8,756,000元扣除為財務開支。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0.90%的年利率計息，須自2020年6月27日起於每半年期末的6月27日及12月27日償還。根據信託契據，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換股期**」），以初始換股價每股7.1303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換股價須根據信託契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調整。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6.68港元，而債券持有人概無進行轉換。

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3月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的各自條款及條件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因信託契據所述稅務原因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於2022年12月27日（「**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由於債券持有人的相關贖回選擇權，於2022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可換股債券購回及修訂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從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並註銷本金額為6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28,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784,000元)，產生其他收益約1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738,000元)。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額減少至1,474,000,000港元。於2022年11月25日，其餘全部債券持有人確認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權。雖然本集團於提早贖回日期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44,0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以外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未能在提早贖回日期前安排中國內地以外的融資。因此，本公司於提早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47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633,000港元(「**違約事件**」)。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上述情況：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餘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批准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所需債券持有人已於2023年1月18日批准特別決議案，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的經修訂條款及豁免於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及不可撤回，詳情載於下文。

- (1) 本公司於2023年1月30日按比例從所有餘下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贖回，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餘下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倘下文第(c)段的兌換並未進行，該等款項按0.9%的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年6月27日及12月27日每半年償還。
- (2) 可換股債券條款下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從緊接修訂前的每股6.68港元修訂為每股1.65港元(「**經修訂換股價**」)。
- (3) 由2023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前，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份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在最少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超過經修訂換股價的130%，則有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換股權。
- (4) 按信託契據所訂明，就違約事件的後果授出豁免，包括即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支付違約利息。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動用上述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持有的資金強制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487,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其餘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與餘下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1月19日簽訂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有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構成重大修訂。因此，修訂前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原有金融負債將獲識別，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下新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確認，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導致產生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81,000元。其他綜合收入下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累計變動轉入累計盈利。由於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974,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12月27日悉數清償，該款項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於2024年8月31日劃分為流動負債。

(c) 清償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自若干債券持有人購回及註銷本金額為60,131,614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8,000元)，產生其他收益約18,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8,000元)。進行有關購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約913,868,386港元。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同意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豁免及修訂。於同日，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5年2月10日為全體債券持有人舉行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會議上，特別決議案獲所需債券持有人通過。因此，有關豁免及修訂已生效且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約束力。上述豁免及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豁免已授出：(i)因本公司股份由2024年12月2日起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而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違約利息，原因為(i)及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2)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比例贖回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92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3)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本公司股份的換股價由每股1.65港元重設為每股0.733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4年12月27日延長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於該日，本公司必須按比例以上述經修訂換股價每股0.733港元強制轉換剩餘本金額約483,868,386港元為固定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
- (4) 本公司應(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發行182,000,000份認股權證，各債券持有人的認股權證數目為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佔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百分比。各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價格0.5港元購買一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或(ii)若本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前尚未發行認股權證或倘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於2025年5月31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惟若未能發行認股權證並非李氏家族所能控制(定義見特別決議案)，則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須於一個月內磋商解決方案，而倘有關磋商失敗，則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31日後一個月期間內，以現金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認股權證。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在香港的託管銀行賬戶存入合共430,000,000港元，目的為誠如上文(c)(2)所述，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贖回。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1)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贖回並自託管銀行賬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430,000,000港元；
- (2)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第十個營業日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於2025年3月14日發行上文(c)(3)所述的所需股份；及
- (3) 將透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上文(c)(4)所述的所需認股權證，此普通決議案須超過50%的過半數票數贊成，方可通過；或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70,500,000港元，以代替上文(c)(4)所述的認股權證。根據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已承諾共同持有上文(c)(3)所述660,120,581股本公司股份當中最少400,000,000股，直至2025年5月31日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董事合理相信發行所需認股權證的普通決議案將予通過。

根據上文所述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2月1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已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已在損益中確認。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已轉移至保留盈利。將予發行的股份已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已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新股價0.37港元、可資比較公司的近期價格走勢及2025年2月10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其他相關假設：(i)股份的公平值約為250,4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510,000元)；(ii)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0,7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97,000元)；(iii)確認其他虧損約19,6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75,000元)；及(iv)其他綜合收入所呈列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金額約383,5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095,000元)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	16,422	16,867
扣除自損益(附註7)	(1,476)	(445)
— 持續經營業務	(942)	3,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534)	(3,6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12,724)	—
期末	<u>2,222</u>	<u>16,422</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	(492,290)	(502,022)
計入損益(附註9)	4,688	9,732
— 持續經營業務	4,688	9,7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44,158	—
期末	<u>(443,444)</u>	<u>(492,290)</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對銷後呈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	(475,868)	(485,155)
計入損益(附註7)	3,212	9,287
— 持續經營業務	3,746	12,8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534)	(3,6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31,434	—
期末	<u>(441,222)</u>	<u>(475,868)</u>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17 出售泰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與第三方人士Xin Yu先生(「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決定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TEDCO」)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該公司持有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 (「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2.8750%；及(ii)FES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7.1249%，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已預收總代價19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984,000元)的一部分，並正進行轉移控制權相關的必要程序。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將本集團來自TEDCO及其附屬公司的泰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已重新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於2025年2月28日，董事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將TEDCO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獨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15
無形資產	58,355
使用權資產	111,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831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81

流動資產總額	110,064
---------------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381,895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64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15
合約負債	39,439
租賃負債	876

流動負債總額	240,030
---------------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272,594
-----------------------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淨資產	109,301
----------------------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062	61,511
收入成本	<u>(31,495)</u>	<u>(27,304)</u>
毛利	32,567	34,207
銷售開支	(3,662)	(3,469)
行政開支	<u>(12,888)</u>	<u>(9,836)</u>
經營利潤	16,017	20,902
財務收入	1,444	316
財務開支	<u>(79)</u>	<u>(1,920)</u>
財務開支 — 淨額	1,365	(1,604)
所得稅前利潤	17,382	19,298
所得稅	<u>(534)</u>	<u>(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u>16,848</u></u>	<u><u>19,279</u></u>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u>3,172</u>	<u>(3,796)</u>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u>3,172</u>	<u>(3,7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u>20,020</u></u>	<u><u>15,48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5年2月28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學校及招生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有9所學校，於泰國有1所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2月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於2025年 2月28日	於2024年 2月29日
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		
大學及職業學院	4	4
高中	5	5
本集團在海外的學校		
大學	1 ^(附註1)	1
總計	10	10

附註：

1. 指泰國的斯坦福國際大學。於2025年2月28日，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仍在進行中。該等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事件。

日後發展

本集團日後發展重點為不斷完善教育基礎設施，開設新校區，大幅加大對職業教育的投入。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增長潛力大的高等教育投資機會，並將重點放在擴張後的管理，以最大化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278.1百萬元、經調整毛利人民幣617.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597.9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48.3%，而2024年同期為34.9%。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46.8%，而2024年同期為33.3%。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6.4百萬元或增加108.7%。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²分別為34.0%及17.5%。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經調整毛利計算。

²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31.7%及16.2%。

2. 收入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78.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或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3. 收入成本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660.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7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8百萬元或14.8%。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0.2百萬元及人民幣794.6百萬元。

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617.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1百萬元或48.3%。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48.3%，而2024年同期則為34.9%。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7.2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46.8%及33.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報告期內加強成本管理導致成本及開支減少。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期內收入成本計算，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非現金開支及因收購(i) LEI Lie Ying Limited；(ii) 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及(iii) 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臨時公平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5. 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正常業務增長及通脹所致。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1.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7.2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虧損。

9. 經營利潤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97.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8百萬元或115.3%。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率分別為31.1%及15.5%。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1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14.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11.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16.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是由於利息開支減少。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於2025年2月28日，由於出售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泰國斯坦福國際大學)正在進行，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已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13.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05.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5百萬元或110.0%。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31.7%，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16.2%。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434.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4百萬元或108.7%。此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34.0%及17.5%。

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受(i)收入增長；及(ii)加強成本管理導致成本及開支減少所推動。

1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和借款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90.5百萬元減少38.1%至人民幣1,29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借款及贖回並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05.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94.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人民幣381.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44.2百萬元，其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62.2百萬元、借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272.0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179.0百萬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272.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2.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3（2024年8月31日：0.53）。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6.2%（2024年8月31日：18.4%）。

16.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出售附屬公司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18. 質押資產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19. 或有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20.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收購泰國一所大學，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2025年2月28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分別有7,806名及8,125名僱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尤其是教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培訓，使教師掌握教學技能和技巧，能夠隨時了解學生需求、教學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於各學年，本集團監測教師的教學質素，不時評核教師的表現。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6百萬元)。

22.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向全體股東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改善董事會的透明度和問責制。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已與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控制的事宜。

4.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6.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25年2月28日，就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有關者以外的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而言，32項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中，本集團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目前所佔用48棟樓宇的相關正式證書。本公司了解到，缺少樓宇相關證書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能力，且樓宇適合作教育用途且安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刊登。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如適用）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張志學先生及范楠楠女士。